

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40,000 万元（含 4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在上述额度、期限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该事项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近日，为满足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需要，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具体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机构	账号
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1800002173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将专用于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结算，资金不可留存账户中（因购买理财或存款产品，产品设计导致的资金过夜及产生活期利息情况除外），不会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现金管理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使用或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该结算账户。

特此公告。

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4日